**上海商学院文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**

**（2025年修订）**

**一、制定目的与依据**

为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，为学生创造有利于个性发展、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育人环境，根据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的文件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二、实施原则**

1.双向选择原则。学生可依据学校文件规定的条件资格选择本学院任何感兴趣的专业，经学院相关专业考核后，择优录取；

2.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。学院将组织转专业考核领导小组，依据学校的统一安排，公开相关信息；遵循公平竞争的考核办法，保证考核结果的公正性；

3.在学期间必须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大一课程，已修读课程必须全部及格；

4.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学校体育俱乐部组织，积极参加晨练和其它体育锻炼活动；

5.在学期间必须参加社团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。

**三、工作机构**

本学院成立“文法学院转专业考核领导小组”，组长由文法学院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文法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、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组成，学院教学秘书担任本领导小组秘书。

“文法学院转专业考核领导小组”主要职责包括：

1.就本学院转专业考核办法之拟定和修改进行集体决策，所有决策事宜须经考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；

2.遵学校统一部署组织年度转专业考核工作；

3.依工作流程确定最后录取人选；

4.考核小组秘书负责转专业考核具体事务性工作。

**四、工作流程**

1.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期初，召开转专业考核小组工作会议，各系部讨论确定当年度转入名额、考核内容，由教务秘书及时上报教务处；

2.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相关资料，学院审核申请者资格；

3.组织符合条件者考核，拟录取名单汇总后，由教务秘书上报教务处；

4.学院教务秘书负责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后续事宜。

**五、考核与录取方式**

1.本学院转专业考核采取“综合测评+笔试+面试”相结合的考核方式；

2.成绩构成及权重比为：综合测评（20%）+笔试（40%）+面试（40%）；

3.具体测评、笔试及面试规则及评分标准见附件《文法学院转专业考核规则与评分标准》；

4.按照百分制成绩计算排名，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

**六、附则**

本细则由自2025年开始实施，本细则未明事项由文法学院转专业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上海商学院文法学院

2025年3月10日